北京市市级财政支出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主管部门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

项目单位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2023 年“业务维修（护）费”项目

**2024年5月**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_Toc28961)

[（一）项目概况 1](#_Toc360)

[1.项目基本情况 1](#_Toc10092)

[2.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1](#_Toc28420)

[3.项目背景 2](#_Toc28867)

[4.项目主要实施内容 3](#_Toc4509)

[5.项目资金情况 3](#_Toc28090)

[（二）项目绩效目标 3](#_Toc19095)

[1.绩效目标 3](#_Toc6357)

[2.绩效指标设置情况 4](#_Toc5707)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4](#_Toc24910)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4](#_Toc581)

[1.评价目的 4](#_Toc29903)

[2.评价对象和范围 5](#_Toc19091)

[3.绩效评价范围 5](#_Toc30739)

[（二）绩效评价基本情况 5](#_Toc32348)

[1.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 5](#_Toc11671)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6](#_Toc20053)

[3.绩效评价方法 7](#_Toc17082)

[4.绩效评价标准 8](#_Toc31706)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8](#_Toc32514)

[1.评价准备 8](#_Toc21924)

[2.评价实施阶段 8](#_Toc11869)

[3.评价总结阶段 9](#_Toc22402)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0](#_Toc988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0](#_Toc2402)

[（一）项目决策情况 10](#_Toc3887)

[1.立项依据充分性评价分析 10](#_Toc12183)

[2.绩效目标设置情况分析 11](#_Toc8867)

[3.资金投入情况 12](#_Toc20387)

[（二）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12](#_Toc28009)

[1.资金管理及管理情况分析 12](#_Toc16443)

[2.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13](#_Toc13319)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14](#_Toc459)

[1.产出数量指标 14](#_Toc4918)

[2.时效指标 14](#_Toc19517)

[3.质量指标 14](#_Toc261)

[4.经济成本指标 14](#_Toc3075)

[（四）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15](#_Toc21554)

[1.社会效益评价分析 15](#_Toc27449)

[2.服务对象满意度评价分析 15](#_Toc32719)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15](#_Toc6370)

[六、有关建议 16](#_Toc28073)

[七、其他说明事项 17](#_Toc7117)

[八、附件 18](#_Toc22892)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

2023 年“业务维修（护）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推进全面预算绩效管理，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部门管理水平，根据《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京发〔2019〕12号）、《北京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20〕2146号）、《北京市预算绩效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19〕2129号)等文件精神，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丰台法院”）组建绩效评价工作组，对2023年“业务维修（护）费”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实施绩效评价，形成本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2023年“业务维修（护）费”项目

项目单位：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

主管单位：北京市财政局

项目类型：经常性项目

项目开始时间：2023年01月

项目完成时间：2023年12月

**2.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法政（2019）151号”《关于对北京市基层法院内设机构改革方案予以备案的通知》、中共丰台区委员会“京丰办发（2002）83号”《中共丰台区委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北京市丰台区机构编制委员会“丰编函（2012）16号”《关于区法院增设南苑人民法庭、长辛店人民法庭的批复》、北京市丰台区机构编制委员会“丰编发（2002）6号”《关于成立丰台区法院机关后勤服务中心的通知》，丰台法院设立20个内设机构，分别为：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民事审判三庭、民事审判四庭（知识产权审判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政治部（机关党委、机关纪委）、 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卢沟桥人民法庭、右安门人民法庭、花乡人民法庭、王佐人民法庭、方庄人民法庭、南苑人民法庭、长辛店人民法庭；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综合事务中心为院所属事业单位。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包括1个预算单位，即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本级）。

**3.项目背景**

丰台法院大部分法庭使用年限都超过十年以上，相应房屋及附属设施设备老化情况比较严重，维修成本较高、老化损坏等问题不断发生，影响了法庭的正常运行和司法工作的顺利开展。为了确保审执工作的正常进行，保障法庭设施的安全、可靠和高效运行，提升法庭的整体形象，丰台法院计划2023年申报该项目，进行日常维修，并结合各处实际情况，维修项目从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有效性和可持续性等方面进行安排；且优先考虑便于当事人诉讼，保障法庭的审判职能，该项目申报预算资金200万元。

**4.项目主要实施内容**

（1）该项目主要是对单位法庭设施开展维修、保养和改造；包括：房屋日常维修、办公家具维修、门窗养护、灯具维修、给排水设施维修养护、电路维修等。

（2）该项目2023年度计划对法庭维修项目安排为：包括诉调对接中心风斗改造门窗密封维修项目、长辛店法庭电力增容维修项目、花乡法庭空调冷凝管维修项目、科技园审判区院内地面及厨房墙面维修项目、长辛店法庭防水墙面维修项目、花乡法庭防水维修项目、警务中心维修改造项目、第八法庭及档案库房等维修项目、南苑法庭隔油设备维修项目、花乡法庭卫生间管道维修项目等，以及法庭厨房设备维修、电动门维修、空调维修、家具维修等零星维修项目。

**5.项目资金情况**

该项目申报北京市财政拨款200万元，批复金额20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项目累计预算支出20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

项目总体预期绩效目标：完成审判法庭各类维修单位选取的前期手续；完成项目整体建设，满足审判业务需求；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相关要求，按时投入使用。

**2.绩效指标设置情况**

该项目设置绩效指标，包括数量指标、时效指标、经济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及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其中：

（1）数量指标：诉调对接中心风斗改造门窗密封维修项目、长辛店法庭电力增容维修项目、花乡法庭空调冷凝管维修项目、科技园审判区院内地面及厨房墙面维修项目、长辛店法庭防水墙面维修项目、花乡法庭防水维修项目、警务中心维修改造项目、第八法庭及档案库房等维修项目、南苑法庭隔油设备维修项目、花乡法庭卫生间管道维修项目、庭厨房设备维修电动门维修空调维修家具维修等零星维修项目11项；

（2）时效指标，全年；

（3）质量指标：竣工验收合格率≥90%；施工质量合格率≥90%；

（4）经济成本指标，200万元；

（5）社会效益指标，履职基础功能、公共服务能力得到提升；

（6）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职工满意度≥9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为落实市财政局绩效自评工作的要求，对该项目进行事后绩效评价，全面、客观地反映丰台法院工作成效，对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方面存在的不足提出合理化建议，使预算管理更加科学、完善，规范资金的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效率，为下一步预算资金安排提供重要参考。

**2.评价对象和范围**

对丰台法院2023 年“业务维修（护）费”项目预算资金200万元支出情况开展绩效评价。

**3.绩效评价范围**

对丰台法院2023年“业务维修（护）费”项目，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方面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二）绩效评价基本情况

**1.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

根据《北京市预算绩效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19〕2129号)、《北京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20〕2146号)等相关文件规定，按照科学规范、绩效相关、政策相符、依据充分、独立评价等原则，依据丰台法院提交的绩效材料，绩效评价工作组对该项目进行预算绩效评价。

1. 科学公正原则。本次绩效评价工作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该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 统筹兼顾原则。本次绩效评价工作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
3. 激励约束原则。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的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减压、无效要问责。
4. 公开透明原则。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结果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主要依据《北京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20〕2146号附件）设定；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产出和效益部分主要依据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设定。

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要求，该项目包括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4个方面，满分100分。一是项目决策指标(30分)，主要评价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等内容；二是项目过程指标(25分)，主要评价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等内容；三是项目产出指标(20分)，主要评价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等内容；四是项目效益指标（25分），主要评价实施效益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内容。具体如下：

2023年“业务维修（护）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分值** | **指标解释** |
| --- | --- | --- | --- | --- |
| 项目决策（30分） | 项目立项（10分）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5 | 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5 |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集体决策。 |
| 绩效目标（10分）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5 |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5 |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
| 资金投入（10分）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5 |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5 |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是否相适应。 |
| 项目过程（25分） | 资金管理（15分） | 资金到位率 | 5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实际到位资金： |
| 预算执行率 | 5 |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x 100%。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5 |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 组织实施（10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5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 制度实施有效性 | 5 |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
| 项目产出（20分） | 产出数量（5分） | 实际完成率 | 5 | 项目产出数量指标。 |
| 产出质量（5分） | 质量达标率 | 5 | 项目产出质量指标。 |
| 产出时效（5分） | 完成及时性 | 5 | 项目按照时间节点完成相关工作。 |
| 产出成本（5分） | 成本节约率 | 5 | 预算控制是否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
| 项目效益（25分） | 项目效益（25分） | 实施效益 | 15 | 项目是否达到了年初既定的绩效目标。 |
| 满意度 | 10 | 服务对象满意度≥95%。 |
| **合计** | | | **100** |  |

**3.绩效评价方法**

根据《北京市预算绩效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19〕2129号)和《北京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京财预〔2020〕2146 号）规定的绩效评价方法，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重点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结合项目的特点，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等方法对该项目全面评价，采取全面评价与重点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4.绩效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标准为计划标准，以该项目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作为评价标准，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绩效评价工作组制定了该项目的评价实施方案、明确评价组织机构、人员分工、评价范围、具体时间安排等内容。为确保绩效评价工作的客观公正，评价工作组严格按照绩效评价工作程序组织实施绩效评价工作，绩效评价工作程序主要分为评价准备、评价实施、评价总结三个阶段。主要程序如下：

1.评价准备

（1）组建绩效评价工作组。明确岗位职责及分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协助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2）制定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确定评价重点、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和评分方法等事项。

2.评价实施阶段

（1）按照市财政局要求，绩效评价工作组与该项目相关负责人就该项目的评价依据、工作任务、日程安排等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同时向其讲解评价原则、程序、具体要求并辅导其准备资料，撰写绩效报告。

（2）收集、复核资料。评价工作组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资料准备清单”，收集与该项目绩效评价相关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的资料，复核其完整性、准确性、有效性。评价工作组围绕评价指标体系内容和评价重点，对资料进行归集、整理、分析，形成评价资料手册。

（3）评价工作组进行项目评价，通过线上沟通和审核评价资料的方式，对项目资料进行逐一核实，了解项目资金的使用和取得的效益情况，并在此基础上召开现场专家评价会，最终根据评价前期沟通及收集资料情况，结合专家评价会的专家组意见，对该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实现等方面进行评价和打分，初步形成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初步结论、意见和建议。

3.评价总结阶段

（1）撰写绩效评价报告。绩效评价工作组结合评价意见，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

（2）修改和完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评价工作组与相关项目负责人进项反馈，项目负责人对意见进行补充和完善绩效资料。

（3）形成正式绩效评价报告。绩效评价工作组征求意见后对绩效评价报告进行再次修改和完善，提交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4）绩效评价资料归档。绩效评价工作结束后，及时将工作底稿资料整理归档。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2023 年“业务维修（护）费”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85.66分，绩效级别为“良好”。其中项目决策23.96分、项目过程23.30分、项目产出19.20分，项目效益19.20分。

项目绩效评价结论一览表

| 评价内容 | 分值 | 评价得分 |
| --- | --- | --- |
| 项目决策 | 30 | 23.96 |
| 项目过程 | 25 | 23.30 |
| 项目产出 | 20 | 19.20 |
| 项目效益 | 25 | 19.20 |
| 综合得分 | 100 | 85.66 |
| 绩效评定级别 | 良好 |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指标，满分30分，评价得分为23.96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评价分析**

丰台法院项目负责人员编制了《2023年度法庭维修工作计划》和《丰台法院法庭维修项目实施方案》，根据维修项目计划、维修范围、维修工程量测算、市场价格等因素，进行预算测算，并设置了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

（2）立项程序规范性评价分析

丰台法院按照单位内部控制规定的程序申请该项目立项，根据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了项目各绩效指标，绩效目标表设置基本合理，明确了项目预期产出。

**评价分析认为，该项目立项程序基本规范，与丰台法院单位责任部门职能相符。但该项目做为经常延续项目，缺乏维修修缮的中长期计划，项目的决策支撑资料有待进一步细化。预算测算依据不够充分，与实际执行对应性不强。**

**2.绩效目标设置情况分析**

（1）绩效目标合理性评价分析

按照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管理要求，该项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设置了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与申报项目的总体目标和实施内容相符，但还存在部分绩效指标设定不够规范、不够合理、可考核性不强。如绩效指标数量指标不够细化、产出质量指标、效益指标可衡量性不足；质量指标的三级指标“竣工验收合格率和施工质量合格率”为90%，与维修质量标准需求不符。

（2）绩效指标明确性评价分析

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设定较为宏观，只是针对项目主要工作任务进行了描述，总目标与各绩效指标对应性不强，时效指标没有明确阶段性目标，效益指标内容对效果实现程度描述不充分，可衡量性不足。

**评价认为：该项目绩效目标制定基本明确，但与绩效指标对应性不强，绩效指标内容设定较为笼统，可衡量性不足。**

**3.资金投入情况**

**（1）预算编制科学性评价分析**

该项目按照计划法庭设备设施实施维修修缮等计划内容，结合历年日常维修修缮等费用进行预算测算。经财政批复预算资金200万元，该项目2023年实际支出资金200万元，项目预算执行率为100%。经查验项目会计支出凭证，该项目资金支出审批手续完整，符合丰台法院经费支出审批内部制度规定。

**（2）资金分配合理性评价分析**

该项目按照2023年维修修缮工作计划分为11项维修分项，并分别进行预算资金分配；在资金使用过程中丰台法院按照预算项目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办法等规定，明确维修项目范围、目标、预算等，并选择具备相应资质和经验的维修施工单位，按照内部控制制度进行内部自行采购流程，通过三方比价的模式选择符合要求的施工单位。

**评价分析认为，该项目资金管理制度较为完善，项目资金按照预算管理执行。**

## （二）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项目过程指标，满分25分，评价得分为23.30分。

**1.资金管理及管理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率评价分析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2,000,000.00 元/2,000,000.00 元）×100%=100%。

（2）预算执行率评价分析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2,000,000.00元/2,000,000.00元）×100%=100%。

（3）资金使用合规性

该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市财政和丰台法院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规定，经费支出严格执行事前事后审核审批流程，项目资金支出涉及三重一大的支出经集体决策逐级审批，审批程序完整。该项目进行了独立核算，每项支出均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较为合规。

**2.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丰台法院制定了《丰台法院法庭维修项目管理制度》《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办法》、《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内部控制手册（2022版）》等内部管理制度，为该项目有效实施提供了制度支撑。金额5万元以上报请院办会批准、金额30万元以上报院办会、党组会审批后进行，合同均履行内控审批手续，项目经施工单位、物业及综合事务部中心验收后，按照内控制度审批流程进行支出。

**评价认为：丰台法院制定了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为该项目实施提供制度依据，制度实施有效。但该项目组织管理过程中存在如下问题：**

1. **实施方案可行性不足，没有与物业管理机构协调机制；项目管理制度需补充完善对项目质量管控的具体措施。**
2. **维修施工竣工验收环节规范性不够完善，涉及到有给排水等隐蔽工程的分项维修未见竣工图，验收证明所附明细应完整准确。**

##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项目产出指标，满分20分，评价得分为19.20分。

**1.产出数量指标**

计划指标：诉调对接中心风斗改造门窗密封维修项目、长辛店法庭电力增容维修项目、花乡法庭空调冷凝管维修项目、科技园审判区院内地面及厨房墙面维修项目、长辛店法庭防水墙面维修项目、花乡法庭防水维修项目、警务中心维修改造项目、第八法庭及档案库房等维修项目、南苑法庭隔油设备维修项目、花乡法庭卫生间管道维修项目、庭厨房设备维修电动门维修空调维修家具维修等零星维修项目11项。

实际情况：丰台法院全年维修（费）项目支出中，包括了丰台法院各法庭的维修。

**2.时效指标**

计划指标：全年；

实际情况：全年按维修需求开展了维修修缮工作。

**3.质量指标**

计划指标：竣工验收合格率≥90%；施工质量合格率≥90%；

实际情况：丰台法院在维修期间物业工程人员全程在场监督施工，施工完成由综合事务中心、物业、维修单位三方进行验收，保证资金有效利用。

**4.经济成本指标**

计划指标：200万元；

实际情况：该项目经费实际支出20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项目产出成本能够较好的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四）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项目效益指标，满分25分，评价得分为19.20分。

**1.社会效益评价分析**

计划指标：履职基础功能、公共服务能力得到提升。

实际情况：该项目实施，保障了各法庭设施的安全、可靠和高效运行，提升法庭的整体形象。

但是由于该社会效益指标缺乏相关数据资料的支撑，只能主观评价难以量化考核，项目支出产生的社会效益体现不够明显。

**2.服务对象满意度评价分析**

计划指标：职工满意度≥95%。

实际情况：该项目丰台法院进行了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但调查样本量较少，反映该指标效果支撑力度不足。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项目决策资料不够充分

1.该项目做为经常延续项目，缺乏维修修缮的中长期计划。与基本支出的公用经费定额中的物业管理费维修范围边界交叉不够清晰。

2.项目的决策支撑资料有待进一步细化，实施方案可行性不足，没有与物业管理机构协调机制；未针对工程修缮、设施维修、设备维修等内容制定相应的实施方案，项目组织机构人员的职责分工、项目实施进度、风险应对措施等内容描述不够充分。

3.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科学，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可衡量性不足；社会效益指标支撑材料不充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合理。如二级指标质量指标的三级指标竣工验收合格率和施工质量合格率为90%，与实际质量验收要求不符，建议应改为合格率100%。

4.预算测算依据不够充分，与实际执行对应性不强。

（二）项目管理过程不够规范

1.单位项目管理制度需补充完善对项目质量管控的具体措施。

2.维修施工竣工验收环节规范性不够完善，涉及到有给排水等隐蔽工程的分项维修未见竣工图，甲方验收证明所附明细应完整准确。

（三）项目绩效资料不够充分

1.2023年业务维修工作全面总结内容较为笼统，绩效分析不足。

2.该项目实施产出有明确的工程量，办公环境改善比较明显。但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不全面，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是评价项目绩效的重要指标之一，应充分考虑服务对象的需求和意见，确保调查工作的全面性和可靠性，同时在调查结果的基础上，及时采取措施改进服务质量和满足服务对象的需求。

六、有关建议

1. 加强维修修缮工作计划性，及时开展基线调查，以需求迫切性为导向，按照轻重缓急排序，建立项目库机制。
2. 建议编制项目实施方案要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应对工程修缮、设施维修、设备维修等分别制订针对性实施方案，具有可操作性。
3. 进一步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完善绩效目标指标体系设定的完整性和合理性，合理设定三级指标衡量值的定量与定性的考核参数，应根据工程修缮、设施维修、设备维修等项目内容和特征分别合理设置，且指标内容可考核，保障绩效实现可达性的可衡量性可考核性。
4. 修改完善单位内控制度，提高制度的约束性和有效性，项目管理制度应当完善对项目质量管控的具体措施。进一步完善政府采购管理制度，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管理办法》等文件制定具体工作规范和流程。同时进一步完善项目验收管理措施。
5. 加强满意度调查事前设计，做到覆盖面全面，调查数量和比例相对合理。建议应采用科学合理的调查方法和问卷设计，充分考虑服务对象的需求和意见，并在调查后适时采取措施改进服务质量。

七、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主要是基于对该项目收集的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方面的资料做出的评价，绩效评价工作组对资料的真实性进行了适当的抽查、现场沟通和实地勘察，但受资料完整性所限，并非每项指标的打分都有充分的资料支撑，个别指标主要是依据项目单位沟通结果及绩效评价专家的专业性判断。

本次评价采取的是以项目单位为主、第三方机构协助、专家评价为辅的方式，本报告评价结论是借助管理、财务、业务专家的力量，在专家咨询基础上对项目做出的专业性的评价。

八、附件

附表1：专家意见汇总书

附表2：专家组及工作组情况表

附件1

**北京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专家意见汇总书**

项目名称： 2023 年“业务维修（护）费”项目

项目单位：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本级）

评价时间： 2024 年 5 月 13 日

1. **专家评分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指标** | **评价内容** | **标准分值** | **专家1** | **专家2** | **专家3** | **专家4** | **专家5** | **平均分** |
| 项目决策（30分） | **项目立项** | **10** | **10** | **10** | **9** | **9** | **8.5** | **9.3** |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5 | 5 | 5 | 4 | 5 | 3.5 | 4.50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5 | 5 | 5 | 5 | 4 | 5 | 4.80 |
| **绩效目标（10分）** | **10** | **6** | **7.5** | **8** | **7** | **6** | **6.9** |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5 | 3 | 4 | 4 | 3 | 3 | 3.40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5 | 3 | 3.5 | 4 | 4 | 3 | 3.50 |
| **资金投入（10分）** | **10** | **8** | **8.3** | **7.5** | **8** | **7** | **7.76** |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5 | 3 | 3.5 | 3.5 | 4 | 3.5 | 3.50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5 | 5 | 4.8 | 4 | 4 | 3.5 | 4.26 |
| 项目过程（25分） | **资金管理（15分）** | **15** | **15** | **14.5** | **15** | **15** | **15** | **14.9** |
| 资金到位率 | 5 | 5 | 5 | 5 | 5 | 5 | 5.00 |
| 预算执行率 | 5 | 5 | 5 | 5 | 5 | 5 | 5.00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5 | 5 | 4.5 | 5 | 5 | 5 | 4.90 |
| **组织实施（10分）** | **10** | **6.5** | **5.5** | **10** | **10** | **10** | **8.4** |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5 | 3.5 | 4.5 | 5 | 5 | 5 | 4.60 |
| 制度实施有效性 | 5 | 3 | 1 | 5 | 5 | 5 | 3.80 |
| 项目产出（20分） | **产出指标（20分）** | **20** | **17** | **19** | **20** | **20** | **20** | **19.2** |
| 产出数量实际完成率 | 5 | 2 | 5 | 5 | 5 | 5 | 4.40 |
| 产出质量质量达标率 | 5 | 5 | 5 | 5 | 5 | 5 | 5.00 |
| 产出时效完成及时性 | 5 | 5 | 4.5 | 5 | 5 | 5 | 4.90 |
| 产出成本节约率 | 5 | 5 | 4.5 | 5 | 5 | 5 | 4.90 |
| 项目效益（25分） | **项目效益（25分）** | **25** | **22** | **19** | **16.5** | **17.5** | **21** | **19.2** |
| 实施效益 | 15 | 12 | 12 | 11.5 | 10 | 13 | 11.70 |
| 满意度 | 10 | 10 | 7 | 5 | 7.5 | 8 | 7.50 |
| **合计** | | **100** | **84.5** | **83.8** | **86** | **86.5** | **87.5** | **85.66** |

**二、专家评价综合意见**

|  |  |
| --- | --- |
| **评价得分** | **85.66分** |
| **绩效级别** | 优（90分以上）□ 良（80—90分）☑  中（60-80分）□ 差（60分以下）□ |
| **问题：**  **一、项目决策资料不够充分**  1.项目做为经常延续项目，缺乏维修修缮的中长期计划。与基本支出的公用经费定额中的物业管理费维修范围边界交叉不够清晰。  2.项目的决策支撑资料有待进一步细化，实施方案可行性不足，没有与物业管理机构协调机制；未针对工程修缮、设施维修、设备维修等内容制定相应的实施方案，项目组织机构人员的职责分工、项目实施进度、风险应对措施等内容描述不够充分。  3.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科学，数量指标不明确、产出质量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可衡量性不足；社会效益指标支撑材料不充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合理。如二级指标质量指标的三级指标竣工验收合格率和施工质量合格率为90%，与实际质量要求不符，建议应改为100%。  4.预算测算依据不够充分，与实际执行对应性不强。  **二、项目管理过程不够规范**  1.单位项目管理制度需补充完善对项目质量管控的具体措施。  2.维修施工竣工验收环节规范性不够完善，涉及到有给排水等隐蔽工程的分项维修未见竣工图，甲方验收证明所附明细应完整准确。  **三、项目绩效管理不够规范**  1.2023年业务维修工作全面总结内容较为笼统，绩效分析不足。  2.该项目实施产出有明确的工程量，办公环境改善比较明显。但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不全面，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是评价项目绩效的重要指标之一，应充分考虑服务对象的需求和意见，确保调查工作的全面性和可靠性，同时在调查结果的基础上，及时采取措施改进服务质量和满足服务对象的需求。 | |
| **建议：**   1. 加强维修修缮工作计划性，及时开展基线调查，以需求迫切性为导向，按照轻重缓急排序，建立项目库机制。 2. 建议编制项目实施方案要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应对工程修缮、设施维修、设备维修等分别制订针对性实施方案，具有可操作性。 3. 进一步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完善绩效目标指标体系设定的完整性和合理性，合理设定三级指标衡量值的定量与定性的考核参数，应根据工程修缮、设施维修、设备维修等项目内容和特征分别合理设置，且指标内容可考核，保障绩效实现可达性的可衡量性可考核性。 4. 修改完善单位内控制度，提高制度的约束性和有效性，项目管理制度应当完善对项目质量管控的具体措施。进一步完善政府采购管理制度，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管理办法》等文件制定具体工作规范和流程。进一步完善项目验收管理措施。 5. 加强满意度调查事前设计，做到覆盖面全面，调查数量和比例相对合理。建议应采用科学合理的调查方法和问卷设计，充分考虑服务对象的需求和意见，并在调查后适时采取措施改进服务质量。   专家代表签字：伏虎  2024年 5月 13日 | |

附件2

专家组及工作组情况表

项目名称：丰台区人民法院2023 年“业务维修（护）费”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专家组情况 | | | | | |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称 | 专业 | 联系方式 | 签字 |
| 鞠瑛 | 北京市财政局 | 高级经济师 | 财政 | 13501212802 |  |
| 伏虎 | 北京京北职业技术学院 | 高级经济师 | 基本建设经济 | 13801256263 |  |
| 顾颖华 | 北京市大数据中心 | 高级会计师 | 信息化管理 | 13911191887 |  |
| 任迺颖 | 北京奥运城市发展促进中心 | 高级会计师 | 会计 | 15001385508 |  |
| 郭厚诚 | 北京市海淀区教育委员会 | 中级会计师 | 会计 | 13671193012 |  |
| 二、评价工作组人员情况 | | | | | |
| 姓名 | 工作单位 | | 职务 | 专业 | 签字 |
| 郭凌 | 北京政元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 注册会计师 | 审计 |  |
| 胡彦秀 | 北京政元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 注册会计师 | 审计 |  |
| 评价机构负责人（签字）:郭凌 | | | | | |